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1405242025XS00105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5年11月28日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陵川县回龙街西段拓宽改造工程
	项 目 代 码	2412-140524-89-05-871520
	建设单位名称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建设依据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建议书（陵发改科字【2024】218号）同意立项\项目代码:2412-140524-89-05-871520
	项目拟选位置	陵川县崇文镇城南社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3443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陵川县回龙街西段拓宽改造工程项目拟用地位置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